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师政办〔201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接入单位，并与因特网（INTERNET）联接，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的基础设施。

第二条 校园网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互联、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实现信息化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为加强对校园网的管理，规范校园网络和网上信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校园网的安全运行，维护用户和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CERNET 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学校信息

化工作，领导校园网的规划、建设以及网络应用系统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网络信息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重大项目的论证、校园网年度建设计划的审议和技术咨询等。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网上信息的监控、指导，以及本校上网信息的审查和发布，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党委宣传部。

第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园网建设、运行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

第七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学校校园网的管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开发等工作，并对各子网用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监督校园内集中上网场所的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校园内集中上网场所的所属单位或部门协助保卫处做好治安消防工作。

第九条 校园网的各用户子网的网络设备及计算机设备，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子网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子网系统管理员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条 申请加入校园网的用户，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协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以及本办法。

第十一条 用户入网方式分为以下几类：

（一）二级网站用户。为更好的发挥校园网的宣传作用，使其真正成为我校对外宣传的窗口，校内各单位均可实名申请主页服务或开设二级网站，申请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

（二）个人用户。凡本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均需实名申请方可成为校园网用户。申请入网的用户应自己配备入网所需的设备（包括配置网络接口卡等）和相应的操作系统软件，填写用户入网申请表，并经审核同意。

（三）邮件用户。凡本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均可实名申请开设独立的电子邮件信箱。各二级站点不允许再设立邮件服务器。

（四）专线接入用户。在满足校内用户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单位（实名制）的网络接入、电子邮箱账号申请。

第四章 设备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设备的性能、故障、配置、安全管理；负责校园网络管道、缆沟、主干线路等通讯设

施的安全和有效运行；对各单位的计算机网络接入设备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扩充信息点、购买本单位的接入交换机以及用户计算机，并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为所属网络设备提供必须的防雷、电源、温度、湿度等工作环境，以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第五章 收费原则和依据

第十五条 收费原则

（一）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给本校师生员工提供一定免费流量，超出部分收费，遏制资源浪费；

（二）对单位和个人用户按学校相关规定收费。

第十六条 以自治区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为收费依据。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根据账户或 IP 地址使用的流量（字节数）进行收费。

第六章 IP 地址管理

第十七条 本着“谁申请，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IP 地址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 IP 地址使用的相关规定，包括：

（一）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只能使用学校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非法使用未分配的地址和他人拥有的地址；

(二) 各单位持有的 IP 地址，未经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许可，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三) 各网络接入用户，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四) 已终止联网的单位和用户，必须把相应的 IP 地址退还学校。

第十八条 实验室和教室等地方上网的设备，必须按实际台数如实上报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由网络信息中心根据设备数量统一进行 IP 地址的规划和分配。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将不定期对各上网单位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进行严肃处理，直至终止网络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反规定的单位自负。

第十九条 对盗用 IP 地址用户的处罚。为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各单位要教育所属用户，不要非法使用未分配的 IP 地址或非法盗用他人的 IP 地址。凡盗用他人 IP 地址进行国内外通信、影响他人使用的，一经查实，除赔偿被盗用户的损失外，停止该用户一个月的网络使用时间；对拒绝接受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学校有权禁止用户使用校园网。

第七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负责校园网的网络信息监督和安全教育工作，并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网上信息安全审查。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各用户应积极支持配合。

教室和实验室等集中上网场所必须符合治安消防的要求，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所属各单位开设主页服务或二级网站的，要对各自上网信息负责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各单位要有一位领导分管，各单位的主页制作和上传信息必须有专人(信息管理员)负责和相应的审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单位的上网信息必须符合各项保密制度，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不利于国家安全、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信息。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者，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和校内各单位，必须采取各种技术及行政手段，保证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各入网用户必须遵守校园网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则。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稳定、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进行恶作剧、恐吓、污辱、谩骂、人身攻击或其它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在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内的工作人员、单位和用户，必须接受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有义务向有关部门和网管安全员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者，学校将对其进行警告、罚款、停止网络连接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本校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书。各单位必须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师政办〔2016〕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主机托管用户责任书
2. 广西师范大学 IP 申请表
3.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用户入网申请表
4.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学生免费邮箱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主机托管用户责任书

主机托管用户（简称用户，下同）必须自觉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用户在使用主机托管业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对托管的主机及提供的服务，负责管理、审查；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有关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三、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稳定、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托管主机不得含有任何博彩信息，不得提供涉密及商业性质服务，仅提供教学科研信息发布。

五、用户应建立托管主机的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必须配备托管主机站点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安全员（均由教工担任），建立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如有人员变更必须及时填写相应表格，并报学校网络信息中心。

六、用户承诺自行对托管的服务器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和监控，承担数据安全责任，并定期备份数据。注意保护进入其托管主机的帐号、口令和密码等资源，如由于用户原因造成帐号、口令和密码泄露的，一切后果由用户承担。

七、用户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 180 天以上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

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用户需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八、用户应按照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的要求提供托管主机的使用情况，填写网络信息中心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检查。

九、网络信息中心会不定期对其托管的设备、系统和应用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用户必须积极配合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如未能通过将停止服务；当校园网络出现异常情况，用户应积极配合网络信息中心解决。

十、用户如违反上述规定，网络信息中心可中止用户的主机托管业务。

十一、用户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完全接受本协议内容，保证遵守并愿意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签订本责任书的责任人若工作变动，本责任书的责任由继任者履行。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用户和网络信息中心各执一份。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主机清单

品牌 / 厂家	机器型号	序列号	学校固定资产编号	IP 地址	域名	用途	管理员 / 手机 (必须为教工)

【说明】：

1. 请 A4 纸双面单页打印上述协议书（本说明内容不需要打印）。
2. 每个单位最多可托管 2 台 2U 的机架式服务器，对数量超过 2 台的单位，建议利用虚拟化等技术整合物理服务器数量为 1 台或 2 台；
3. 申请托管的服务器设备必须是机架式服务器，并配有机架式安装导轨及 PDU 电源线（国标 C13-C14）；建议配置冗余电源。

4. 为了方便日常的管理维护，物理服务器必须配备远程管理模块，可远程关机，安装操作系统等。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 IP 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申 请 理 由			
申请 IP 地址数量			
原有 IP 地址范围	IP 地址段：	使用地点：	
	IP 地址段：	使用地点：	
	IP 地址段：	使用地点：	
IP 管理员		主管领导	
姓 名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Email		Email	
<p>《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本着“谁申请，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IP 地址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 IP 地址使用的相关规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只能使用学校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非法使用未分配的地址和他人拥有的地址。 2. 各单位持有的 IP 地址，未经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许可，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3. 各网络接入用户，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4. 与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终止联网的单位和用户，必须把相应的 IP 地址退还学校。 			
<p>IP 管理员承诺： 我愿意遵守学校关于 IP 地址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 IP 地址进行合理分配、使用、保密和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 期：</p>			
<p>主管领导承诺： 我愿意承担本单位 IP 地址管理的领导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 期：</p>			
网 络 信 息 中 心 处 理 结 果	分配 IP 范围		
	子网掩码		
	网 关		
			<p>经办人： 日 期：</p>

填写说明：

1. 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
2. 此表格由 IP 管理员填写，资料填写要认真详细（单位要写全称、电话一定要写），办理手续时需带身份证或工作证。
3. 申请 IP 地址的单位必须配备 IP 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教职工。
4. 申请理由栏简单陈述申请 IP 地址的原因。
5. 本表在 IP 管理员、单位主管领导和网络信息中心经办人签字以后生效。
6. 如有疑问，请与网络信息中心联系。
7. 将表按要求填好后交到网络信息中心，请于每周周五下午到网络信息中心领取申请结果。本表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说明：

1. 若有任何违规行为，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2. IP 地址管理员及主管领导更换需及时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